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132號

原　　告　張嘉水
訴訟代理人　江彥儀律師
複　代理人　戴勝偉律師
被　　告　恒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綉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及清算人委任關係均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應以張綉月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應訴：

㈠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惟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則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訴訟，此觀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第213條之規定即明，其立法目的乃恐董事長代表公司對董事起訴，難免有徇私之舉。若公司已因解散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而行清算程序，公司董事雖不得以董事身分執行職務，而應由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但公司之清算，原則上以董事為清算人，除非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清算中，公司股東會與監察人依然存續，對董事之訴訟依法仍應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之，始為適法（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3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監察人任期不得逾3年，但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

時，當然解任，公司法第217條定有明文。

㈡經查，被告經主管機關於民國94年1月24日以經授中字第09434639220號函廢止登記，迄未向其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即本院聲報清算人或聲報清算完結，而被告之公司章程並未另定清算人，股東會亦未另選清算人等情，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公司登記卷查閱無誤。是被告經廢止登記後應行清算程序，於清算完結前，其法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

㈢又被告公司登記資料所載之監察人簡宏旭前曾訴請確認其與被告間股東關係及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經本院101年度訴字第1382號判決確認簡宏旭與被告間之股東關係及監察人委任關係均不存在確定。是簡宏旭並未因被告公司登記資料所載之改選而取得監察人身分，而簡宏旭改選前之監察人為張綉月，有被告公司登記卷足查。簡宏旭與被告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既經前開確定判決確認自始不存在，即難認被告已合法改選監察人，則張綉月之監察人任期縱已屆滿，於未及改選監察人之情形，依公司法第217條第2項之規定，仍應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準此，張綉月仍得執行被告監察人之職務。

㈣本件原告形式上仍登記為被告之董事，並訴請確認其與被告間董事及清算人委任關係均不存在，核屬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依公司法第213條規定，自應由被告之監察人代表被告為訴訟。從而，本件應以張綉月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由其代表被告進行訴訟，合先敘明。

二、次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主張其非被告之董事、清算

人，惟於主管機關之登記資料中仍列為被告之董事，攸關原告與被告間是否存在董事及清算人之權利義務關係，足見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確有受侵害之危險，且此項不明確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予以排除，揆諸前揭判決意旨，應認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並未實際召開84年12月11日、85年8月31日、88年4月7日及88年12月3日之股東會（以下合稱系爭股東會），相關會議文件所載關於改選董事、監察人之決議事實上均不存在；原告亦未曾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上開股東會，更未在董事就任同意書上簽名，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同意就任被告之董事，故兩造間自始未成立董事委任關係。惟被告竟以內容不實之會議文件，將原告登記為被告之董事，致被告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而進入清算程序後，原告形式上被列為被告之法定清算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兩造間之董事及清算人委任關係均不存在。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1.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公司法第192條第1項、第5項、民法第528條分別定有明文。因此，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成立委任關係，除須經股東會合法選任外，尚須經當選人同意就任；倘欠缺股東會合法選任，或當選人並無同意就

任之意思表示，即無從成立董事委任關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如被告主張其法律關係存在時，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70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本件原告否認曾經被告股東會合法選任為董事，亦否認曾同意擔任被告之董事，因而訴請確認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核屬消極確認之訴。依前揭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被告就系爭股東會確有作成選任原告為董事之決議，以及原告曾同意就任等董事委任關係發生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事證，自難認被告已盡其舉證責任。

3. 至被告公司登記卷內固有改選董事、監察人之系爭股東會會議紀錄，並經被告據以將原告登記為被告之董事；惟公司登記係主管機關依申請人提出之文件所為之行政登記，相關登記資料至多僅能證明申請人曾提出該等文件並完成登記，尚不能逕以證明系爭股東會確有合法召開，亦不能證明原告本人確曾出席、委託他人出席或同意擔任被告之董事，附此敘明。

4. 從而，被告既未證明系爭股東會曾選任原告為董事，且原告曾同意就任被告之董事等情，應認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㈡兩造間之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

1. 依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同法第24條規定，公司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者，應行清算；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股份有限公司經廢止登記而應行清算時，於公司法或章程未另有規定，且股東會亦未另選清算人之情形，應由公司董事依法取得清算人之地位。

2. 經查，被告經主管機關於94年1月24日廢止登記，且其公司

章程或股東會並無另定或另選清算人之情形；而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並不存在等節，分別經認定如前。原告既非被告之董事，自無從因被告經廢止登記而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規定取得法定清算人之地位。是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之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董事及清算人委任關係均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淑芬